民事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：

 聲請人與相對人ＯＯＯ間因ＯＯＯ事件，業經鈞院以 年度 　　字第 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而依上開判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爰依法聲請核定本件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，敬請鈞院鑒核。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第三審委任律師之費用收據 紙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